

(譯文)

來函檔號：MA70/20 Pt.7
本函檔號：LS/B/21/04-05
電話：2869 9209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23 0030)

總頁數：(2)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交易廣場2期3801室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經辦人：助理秘書長陳可恩小姐)

陳小姐：

《 2005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關於閣下2005年6月27日的來函，謹提出以下意見，以供參考

條例草案第2(c)條 —— “保障及彌償組織(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Association)”的定義的中文本

2. 此句頗長，亦並非與第281章的原有條文同樣可讀。若在“成立”一詞之後加上逗號，會否改善此句的行文？

條例草案第2(c)條 —— “起重機(Crane)”的定義的中文本

3. “起重機(Crane)”指“any appliance equipped with mechanical means of hoisting and lowering a load and for transporting the load while suspended”。條例草案的中文本“指備有提升和降下負荷物的機械設備並用以運輸懸吊中的負荷物的任何裝置”。此句似乎是指，除備有機械設備以提升和降下負荷物外，另有裝置以運輸懸吊中的負荷物。此句的意思有欠清晰，亦未能正確地反映英文本。謹請閣下重新考慮上述中文本。

4. 除上述各點外，本人察悉一些草擬方面的微細問題。

(a) 條例草案第5條

在新訂第7A(1)條中，應否在英文本第3行“purposes”一字之後加上“of”一字，使此條文讀作“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而非“for the purposes this Ordinance”？

(b) 條例草案第9條

- (i) 關於新訂第23E(2)條的中文本，應否在第2行“該”字之後加上“等”字，使此條文讀作“該等條文”，以與英文本中“provisions”一字相符？
- (ii) 關於新訂第23F(4)條，第2行是否應提述第(1)款而非第(3)款？
- (iii) 關於新訂第23G(3)條，第2行是否應提述第23F(1)條，而非僅提述第23F條？
- (iv) 關於新訂第23I(5)(a)條，即“Where a person uses, or causes or permits any person to use, a local vessel”，為何需要在此句中使用兩個“or”字？
- (v) 關於新訂第23J(1)(a)(ii)條的中文本，應否在“的話”一詞之後加上逗號？

(c) 條例草案第31(c)條

此段類似條例草案第17條 —— 新訂第89(1)(i)條。鑒於閣下已同意在該新訂條文中“requirements”一字之前加上“specifying the”等字，為求前後一致，亦請對此段作出修訂。

5. 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副本致：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蕭艾芬女士及政府律師陳穎恩女士
法律顧問

2005年8月12日